國民政府公報

零售每份十元
報價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陸玖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曹亞伯早歲加入同盟，[illegible]歷險阻，嗣出亡海外，留學英倫。歸國後，為國馳驅，不求榮利。晚年崑山隱[illegible]，益勵清操，抗戰軍興，攖心國難，憂憤成疾，齎志以終。追念遺型，良深軫惜，[illegible]予明令褒揚，以彰潛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幹[illegible]、嚴仁典、操式鵬等三員追贈為空軍上尉，趙茂生、郭俊等二員追贈為空軍中尉，[illegible]聯堅追贈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特加上將銜[illegible]超著晉任為陸軍上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illegible]上尉徐永椿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illegible]測量佐鄭作屏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丕烈為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汪觀之為重慶市[illegible]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行政院呈，以據國防部[illegible]，「查軍人服裝，係奉 國府令頒服制條例，詳明訂定，意在端肅儀容，表示[illegible]份，凡非軍人，自應不便着用。茲查各地非軍人而着用軍服者，屢見不鮮，[illegible]所及，不惟有損禮制，且難免有不肖之徒，假冒軍人，藉端滋事，本部雖經迭[illegible]糾正，亦感困難，為謹飭秩序起見，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令全國，[illegible]非軍事機關學校人員，一律不得着用與軍人同樣制式之服裝，並咨請中央黨部，[illegible]各級黨部人員，亦不得着用，以重體制，而維秩序」等情。經核似屬可行，理[illegible]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illegible]。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一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illegible]十日節京人字第二一四六九號呈，為陸軍第八十六師少將參謀長聶[illegible]因職務需要，經准延役一年，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節京人字第二一八四八號呈，為三十五年度春季退役案內，西北行轅少將高級參謀蔣漢域一員，經核准延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節京人字第二一八四六號呈，為陸軍第七十軍少將附[illegible]馮用民准免退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二三六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查李文榘，忠貞不貳，拒任偽職，避居澳門，備嘗艱苦，亮節高風，洵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查浙江省[illegible]縣縣長沈植夫，於三十一年二月任職鹽海縣時，被敵俘獲，誓死不屈，竟遭慘殺，[illegible]節[illegible]然，殊堪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農林部令　[illegible]京參（卅五）字第一二一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棉種管理區管理規則，及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管理民營軋花車辦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illegible]種管理區管理規則

第一條　中央或地方棉產改進機關，為保持優良棉種純潔及便利推廣，得呈經農林部之核准，就適宜地域，劃定棉種管理區，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棉種管理區內農戶所需之棉種，悉由該管棉產改進機關供給，不得擅種他種棉種。

前項棉種之供給，得採貸與方式，其辦法由棉產改進機關另訂之。

第三條　棉種管理區內農戶，對於棉花之選種栽培防治病蟲害等方法，應接受棉產改進機關之指導。

第四條　棉種管理區內所產籽棉，應在區內軋花，不得運出區外，區外籽棉亦不得

賀建義	男	華縣		竊盜	匿逃	三四、二、一〇	本縣城內後漏隊部	華縣司法處	華縣司法處緝
李亮臣	同			貪污	同	三四、[illegible]	南鄭飛機場	褒城法院檢察處	褒城法院檢察處緝
李文治	同			妨害兵役	同	三三、三、一七	本縣梁河壩	同	同
伍自勝	同			貪污	同	[illegible]	本縣宗營六保	同	同
甘雨	同			同	同	[illegible]	南鄭飛機場	同	同
關德盛	同	河南	面部黑麻	盜匪	同	三三、九、[illegible]	甘肅塔寺	鳳縣司法處	鳳縣司法處緝
張小桃	同	同	白黃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老大	同	同	髮半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蒲堂	同	同	白麻少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鶴齡	同	鳳縣	身體肥胖臉黑圓	貪污	同	三三、九	鳳州鎮公所	同	同
楊昌年	同	同	長臉大圓眼中等身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郝鎮靈	同	鎮安		殺人	同	三三、二、九	本縣靖邊鄉	鎮安司法處	鎮安司法處緝
郝振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郝廷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長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世品	同	同		同	同	三三、六、二	本縣鳳凰鎮	同	同
孟老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鼎引	同	同		同	同	三四、九、二六	本縣靖邊鄉	同	同

張合澤	男	鎮安		殺人	匿逃	三四、一、一三	鎮安鳳凰鎮	鎮安司法處	鎮安司法處請緝
盧鼎琅	同	同		同	同	三四、九、二六	本縣靖邊鄉	同	同
徐木匠	同			同	同	三四、一、一三	鎮安鳳凰鎮	同	同
萬忠林	同	鎮安		妨害兵役	同	三四、五、一九	鎮安乾鄉	同	同
李文榮	同		偽山西河東道尹	漢奸	同		山西河東	山西高檢處	山西高檢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補登）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梁朝雷等三十六名等情，附呈年貌表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所	職業	特徵	案由或罪名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令緝或請緝機關	備考
梁朝雷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搶劫	潛逃	三五、九、二六	隴縣東盆河	寶鷄地方法院		
戴梅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文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述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祥麟	同		同	同	同	妨害名譽	同	三五、五、一五	高陵縣城內	高陵司法處		
劉教賢	同	同	雒南景村	景村七保保長	同	貪污	同	三五、三、一	雒南	雒南縣司法處		
秦寶禮	同	同	城固龍白鄉	未詳	同	誣告	同	三五、三、六	龍白二保西村	城固地方法院		
宋明齋	男	三二	河南許昌	未詳	未詳	妨害出征抗敵軍人婚姻	潛逃	三三、一一、一七	南鄭川主廟街[illegible]記金堂	南鄭地方法院		
曾張氏	女	二三	城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濟山	男	未詳	山東	同	同	偽造印章	同	三四、九	寶鷄十里舖	寶鷄地方法院		
郭潤祥	同	二八	城固	同	同	貪污	同	三三、古曆四	城固昇木鄉五保	城固地方法院		
傅化賢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忠有	同	二一	耀縣	農	面小體中等眉白鬍	詐財	担水乘機逃脫	三五、五、二三	耀縣司法處看守所	耀縣司法處		
李楸林	同	未詳	臨潼	未詳	未詳	殺人	潛逃	三四、一一、二四	驪山鎮唐家村	臨潼地方法院		
張占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律英、趙德英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武廷傑、武奠[illegible]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赦娃	同	同	蒲城平路校家	同	同	竊盜	同	三五、一〇、四	蒲城太平莊子	蒲城地方法院		
康謝氏	女	同	城固	同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	三四、古曆一〇	褒城宗營鎮東張寨	褒城地方法院		
李五狗	男	同	未詳	同	同	盜匪嫌疑	同	三三、三四、九、一〇	寶鷄東河灘龍泉巷	寶鷄地方法院		
李副官	同	同	同	同	同	盜匪嫌疑	同	三三、三四、九、一〇	寶鷄東河灘龍泉巷	同		
龍班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上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平	同	同	臨潼山西莊	同	同	妨害自由	同	三四、一、一六下午一時	臨潼櫟湯鎮山西莊	臨潼地方法院		

運入區內。

第五條　棉種管理區內外棉籽，非經該管棉產改進機關核准，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六條　棉產改進機關在棉種管理區內所設之軋花廠，得按照[illegible]，收買區內農戶所產之籽棉，或代農民軋花，酌收工資。

第七條　棉種管理區內，除農戶因軋自行生產之籽棉，得向該管棉產改進機關免費登記，自備軋花車外，概不得置備。

第八條　棉商在棉種管理區內收買棉花，以皮棉為限，並應於事先呈經該管棉產改進機關之核准。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各條之規定者，除嚴加制止外，得按情節輕重，酌予停業處分，或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酌處罰鍰。

前項制止及處分，由棉產改進機關會同該管縣（市）政府辦理，所處罰鍰，全部撥作地方公益之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管理民營軋花車辦法（附表四件）

一、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保持優良棉種特性，防止種籽混雜，實施管理民營軋花車，訂定本辦法。

二、本處已推廣改良美棉區域之民營軋花車，除由本處租用及購用者，另訂辦法外，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前項民營軋花車管理區域之地點及範圍，由本處視實際需要訂定，呈經農林部核准公佈之。

三、本處為便利管理，對於民營軋花車之種類商標安裝地點等項，得施行調查，各車主應絕對服從，不得隱瞞朦蔽。

四、凡在管理區域內之民營軋花車，應一律備具申請書，向本處登記，免費核發登記證及營業執照。申請書、登記證及營業執照之格式另訂之。

前項登記手續，得於本處施行調查時，申請辦理。

五、民營軋花車應完全接受本處之指導監督，並應在指定之地點軋花，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搬遷，或在未經指定之地點自由軋花。

六、民營軋花車以軋土棉退化洋棉及其他雜棉為限，絕對禁軋改良美棉。

七、民營軋花車車主違反本辦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得由本處或本處所派駐外人員，函請該管縣（市）政府予以左列懲處。

1.停止營業。

2.罰鍰。

八、民營軋花車車主違反規定，係由民眾密報者，所處罰鍰，得以二分之一提作密報人獎金，二分之一提作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如未處罰鍰，得由本處發給密報人以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獎金，若無密報人而經直接查出者，所有罰鍰，全數撥充地方公益事業之用。

九、民營軋花車車主應將營業執照張貼於易見之處，並將登記證貼於軋花車上，以便稽查。

十、各民營軋花車，得由本處所派駐外工作人員，隨時前往稽查監督，車主及其軋花工人不得拒絕。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營業執照

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為發給民營軋花車營業執照事

茲有　　住　　經營　　力軋花車　　部，業經遵照 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管理民營軋花車辦法之規定，由本處辦理登記完竣，除核發軋字第　　號登記證，並指定於　　安裝營業外，合行填發營業執照，以資存執營業。須至執照者。

右給　　收執

主任

填發人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營字第　　號

執照存根

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發給民營軋花車營業執照存根

茲有　　住　　經營　　力軋花車　　部，業經本處辦理登記，核發軋字第　　號登記證，指定於　　安裝營業，發給營業執照，留此存查。

填發人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民營軋花車登記申請書

車主姓名									住址	
軋花車 種類	原裝地點	利用方式	部數	價值 單價	價值 總價	現擬安裝地點	備考			

茲遵照「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管理民營軋花車辦法」規定，申請登記，敬乞鑒核，發給營業執照及登記證。謹呈

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民營軋花車登記表

省(市)　　縣　　鎮(鄉)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車戶 姓名	車戶 住址	軋花車種類(1)	原裝地點	利用方式(2)	現有軋花車 部數	現有軋花車 單價(元)	現有軋花車 總價(元)	指定安裝地點	核編號數	營業執照號數	登記證號數	備考

註　（1）註明人力、水船、水閘或其他動力。
（2）註明該廠代軋或供自軋。　　主辦登記者

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民營軋花車登記證

編號	字第　　號
車主姓名	
本車安裝地點	
本證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考	

附註：一、此證貼於軋花車上，每部一張。
二、此證應由本處加蓋關防，並由主管人員蓋章，方生效力。

為呈請假釋鍾祥縣監犯張華明一名，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張華明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社會部公函　京組二字第○一三七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准

貴部本年十月十八日寧（35）利新字第一零三三號函，以據杭州南日報呈，為職業團體會員入會退會，應否仍受強制與限制之規定，又在同一區域內，同性質同級之人民團體，可否不受一個之限制，報業與印刷業工人，可否分別組織工會一案，囑查照釋復，以轉知等由。准此，查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業經廢止，但各種職業團體單行法中，關於會員入會條文，列有「均應」字樣，應含有強制性，強制無效，仍可參用業經廢止之該辦法規定原則酌辦，曾以組一申智代電，通飭各省市社政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又工會法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得設立一個工會，報業印刷工人，自應參加當地印刷業職業工會，未便另行組織。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六七一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鄂檢紀字第一二四四號呈一件

地政署公函　京權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節京貳字第一九八三○號公函，以

貴省政府呈轉上杭縣參議會建議，耕地買賣契約應經原承佃人簽字方生效力一案，衡之法理，似有未當，經該處擬具辦法兩項如下。（1）耕地出賣時，耕地所有權人，應以出賣之通知，送由耕地所在地之鄉保公所，轉送耕地承租人，並取具鄉保公所之證明書，俟鄉保公所將該項出賣之通知送達承租人滿十日後，承租人仍無表示者，耕地所有權人即可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2）前項鄉保公所所出給之證明書，應於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與其他應行呈驗之件，一併呈繳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驗。並陳奉

院長諭，「應准照辦，着由地政署轉行知照」。囑查照轉知等由。

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續）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七月份

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特徵	案由或罪名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令請緝或緝機關	備考
全海水	男		商縣			殺人	逃匿	三五、六、一	商縣川泥峪	商縣法院地檢處	商縣地方法院檢察處請緝	
全江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氏	女		河南			虐待	同	三五、六、七		咸陽法院檢察處	咸陽地檢處請緝	
高寶林	男		咸陽			和誘	同	三五、四、一		同	同	
王宗明	同		同			偽造商標	同	三五、五、一六		同	同	
杜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翟興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子傑	男	三六				重婚	逃匿	三五、四、一六	三原地方法院檢察處	三原地方法院檢察處	三原地方法院請緝	
田李氏	女	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振海	男					同	同	三五、三、一九	三原嵳峨鄉	同	同	
楊慶春	同		三原			貪污	同	三五、五、三	三原西陽鄉	同	同	
楊殿臣	同		河南			殺人	同	三五、六、三	寶鷄三民街	寶鷄法院檢察處	寶鷄法院地檢處請緝	
龍懷有	同		寶鷄			同	同	三四、一、一四	寶鷄朱家灘	同	同	
龍法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精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根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繼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單瑞林	同					貪污	同	三四、四、一	寶鷄傷兵之友社	同	同	
呂合律	同	二五	固城			妨害兵役	同	三四、二	城固中正街	城固法院檢察處	城固法院地檢處請緝	
魏子均	同	三四	城固			貪污	同	三四、一、一	沙社鄉公所	同	同	
潘鑑	同		華縣			殺人未遂	同	三五、三、一	華縣菜公鄉	華縣司法處	華縣司法處請緝	
張建坤	同		同			妨害兵役	同	三四、一〇	華縣河頭村	同	同	
高學生	同		同			同	同	三四、一、一	本縣方家寨	同	同	
高孝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金水	同		同			殺人	同	三三、一、三	本縣時村	同	同	

蘇平之妻	女	未詳	臨潼山西莊	未詳	未詳	妨害自由	潛逃	三四、一一、一六、下午三	臨潼櫟湯鎮山西莊	臨潼地方法院
馬德泉	男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屈矢盛	同	未詳	雒南石坡五保	農	同	殺人	同	三五、六、三	石坡五保	雒南縣司法處
王利子	同	同	南沙石灘	未詳	同	竊盜	同	三五、五、二〇	隴縣揚馬河	隴縣司法處
黃寶如	同	同	河南	同	同	殺人	同	三四、九、一七	南鄭新民鄉二保二甲	南鄭地方法院
劉孝培	同	同	西鄉白馮鄉	同	同	同	同	三五、五、一八	西鄉東渡鄉第二保太坪	西鄉縣司法處
舒永貴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同	三四、六、一〇	南鄭南街	南鄭地方法院
趙延周	同	同	同	同	同	竊盜	同	三五、三、七	安康西關鎮	安康地方法院
張開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一、六	安康團前鄉	同
馮治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武錦文	同	同	岐山鳳西村	農	同	私誘	同	三五、四、二	曹家窰	岐山縣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六三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五六八八號訓令，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楊鳳鳴一名等情，應予通緝，抄發通緝書，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四八號
三十五年度

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楊鳳鳴	男	不詳	不詳	漢奸	逃亡	三二、八　山西陽曲縣彭村	解送處所：山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節京捌字第六七一二號訓令，通緝貴州省貴定縣衛生院長王吉誠，交代不清，畏罪潛逃，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貴州省貴定縣政府請通緝前衛生院長王吉誠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案由	備考
衛生院長	王吉誠	九	江蘇吳縣	小圓尖戴眼鏡	中等	移交不清畏罪潛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〇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七日京訓刑字第五五八〇號訓令，飭通緝廣州未獲漢奸李謳一等一百名等因，附發名單到署。合行抄發原名單，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份

通緝漢奸名單　第二批　共一百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偽職	罪行	備考
李謳一	五六	新會	偽綏署副主任偽軍校廣州分校教育長	訓練偽方軍事人才反抗本國甘心附敵	前名李啓頤
黃克明	三八	同	偽綏署參謀處長偽三十師師長	協助偽方建軍圖謀反抗本國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一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法核（卅五）字第零零七一九號公函，以軍人因不盡保管之責，致械彈等遺失，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廢止後，應否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處斷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不盡保管之職責，致遺失者，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毀損行為之內。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防部

附原公函

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六月三日明令，自同月五日起廢止在案，軍人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一罪，在該律廢止後，應否處罰，有甲乙兩說。甲說，軍律既經廢止，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前段，雖對於軍器等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有處罰之規定，然毀損二字，與軍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遺失，意義殊不相同，軍人因怠忽職務，致械彈等遺失，軍律既已廢止，即應作諭知無罪之判決，不能適用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前段論罪。乙說，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既列在違背職守罪章之內，而該條所稱毀損，又係概括之規定，自應包括遺失在內，軍人在軍律未廢止前，因不盡保管之責，致械彈等遺失，軍律雖經廢止，仍應適用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前段處斷。二說究應以何說為是，頗滋疑義，案懸待決，謹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復為禱。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二一九六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訴願人　姚紹基等　年五十八歲　男性　東莞人　住東莞縣第二區福溪鄉柒巷村

右訴願人，為築隄防災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之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所明定。本件訴願人等，為築隄防災爭執事件，如對廣東省政府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向水利委員會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二一九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許壽仁藥房

代　表　許壽仁　年四十三歲　籍貫安徽歙縣　住江西南昌象山路馬王廟一號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前以「調補丸」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藥類之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強身補丸商品，呈請商標局審查，認爲該商標所用文字，係普通藥品名稱，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所用文字應特別顯著」之規定，予以核駁，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審查，復經該局再核駁，乃向經濟部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商標所用之文字，應特別顯著，又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其商品之名稱或功用者，即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商標法第一條及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再訴願人之商標爲「調補丸」三字，其用意不外表示該項商品有調補強身之功用，自係一種商品之普通名稱，再訴願人所舉各例案之商標情節，均與本案情形不符，自不能持以爲攻擊原決定之理由，且已軼出本案之爭議範圍，殊無足採，況現時醫學昌明，市上銷售之強身補劑，多用此類文字，蓋任何強身補劑，均多具有調補功用，故以「調補丸」三字爲商標，並非特別顯著，自不能以其尚有紅藍二色圖樣與之聯合，而得爲個人之專用權，商標局所爲一再核駁，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二二〇〇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訴願人　林燿記

代　表　林伯沅　年籍不詳　住上海天津路恆源里號

右訴願人，爲布疋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據報，訴願人林燿記，於勝利後，由日本洋行車入大宗陰丹士林布計七百疋，漂白布三百六十疋，經派員前往查實，並詢稱據該記負責人林伯沅聲稱，該項布疋，係於三十四年七月間，購自日商錦華洋行，共付黃金八十八兩，發票已寄重慶，並無帳冊可供查考，當即責令具結保管，惟該項布疋，於保管期內，悉由訴願人運往重慶發售，嗣據該記檢具日商錦華洋行所出買賣契約及領收證，申請發還，經該局提由審議委員會兩次審議，認爲該項書證有於事後串通日商僞造之嫌，均予批駁，訴願人不服，曾向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訴願，旋以該會結束，乃復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按商場買賣之須登記帳冊，乃爲通常慣例，本案系爭布疋，雖經訴願人提供與日商錦華洋行於三十四年七月間所爲之買賣契約書及領收證，以證明該項買賣行爲於勝利前即已成立，惟此種書證，係於查封後一週始行提出，且買賣雙方均無帳冊記載，雖經訴願人一再聲稱，爲應付當時環境，避免敵僞查究貨物去路起見，所做營業，概不記帳，此乃當時上海數見不鮮之情形，又以此項布疋，爲運輸便利起見，曾託新昌源號打包，有該號帳冊可稽等語，惟訴願人同日帳冊，則並無此項打包費支出，而該新昌源號又係開設於天津路一七九弄八號一樓，與訴願人商號同在一屋內，且未據具體舉出事例，自不足爲該項買賣契約書及領收證確爲眞實之證明，至所稱本案買賣係屬現赤金交易，當時市價，赤金現貨一錢可易淺色陰丹士林布一疋，赤金現貨半錢，可易漂白布一疋一節，無論是否屬實，要亦僅足以說明該項書證之內容，尚難據以爲此種書證本身並非僞造之充分明證。

據上項結論，原處分依法沒收，尚無不合，本案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〇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姚頌平　男　年三十九歲　廣東平遠人　廣東從化地方法院檢察官　住梅縣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營私嗜賭貪污瀆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姚頌平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有廣東從化縣民人李國強，以從化地方法院檢察官姚頌平營私嗜賭貪污瀆職等情，呈訴於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經電請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令由從化地方法院檢察官曾光華查復，廣東高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核閱後，認爲該檢察官姚頌平被控貪污部份，雖查無實據，但派前檢驗員李錦成下鄉徵收酒稅及嗜賭部份，均屬實在，呈請司法行政部從嚴懲處，以肅官常，同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李國強原控，謂該檢察官姚頌平，用葉焱才名義，向縣屬貨物稅[illegible]辦蔴村鄉及米步甲平流溪呂田北四鄉酒稅，包人釀酒，作營利[illegible]，使其檢驗員李錦成（混名李章）收稅繳稅，曾光華調查報告[illegible]云詢據前檢驗員李錦成供稱，檢察官姚頌平自去年一月份起，[illegible]李章名義，向縣屬米步甲平流溪呂田及蔴村等地，徵收酒稅，[illegible]交卸爲止，惟常聽姚檢察官說，係協助其友葉焱才辦理者等語[illegible]調查各方，多稱李錦成落鄉收稅係屬事實，原控又謂該檢察官姚[illegible]嗜賭如命，日夜打麻雀，放棄職守，在石嶺設處，時常往三光[illegible]圍賭麻雀，在溫泉設處時，竟常在處內與屬員共賭麻雀，又常[illegible]紀文先生別墅及眞珍飯店賭麻雀，曾光華調查報告，亦云查詢[illegible]八士，稱姚檢察官確有到友人處打麻雀之事，但謂其聚集屬員[illegible]日夜圍賭，未免過甚其詞，徵之本院同事所說，亦復相同。惟細繹[illegible]付懲戒人申辯，謂略去年六月間，奉高院兩首長密令，調查從化[illegible]院院長黃韶聲貪污瀆職案，因據實呈報，爲黃探悉，挾恨調查[illegible]，繼任從化檢察官曾光華，與申辯人因交接日期爭執，發生齟齬[illegible]，李懷恨於胸，李錦成爲黃韶聲爪牙，因被越權派在檢察處充檢驗[illegible]近仍爲黃心腹，派在監所充看守，故亦甘爲僞證，此爲本案構成之原因，至關於所控派前檢驗員李錦成下鄉徵收酒稅之事，絕對虛誣，緣從化在當日係屬戰地，縣城以南，盡爲敵有，院址遷於離城[illegible]十里之石嶺村，每受戰事影響，交通斷絕，郵電不通，薪俸經年累月欠發，經濟窘迫，生活困難，日求兩餐稀飯亦不可得，幸遇附近居民葉成才者（原控爲葉焱才），家具薄產，慷慨好義，時有[illegible]賙濟，申辯人得不爲餓莩，由是衷心感激，適因同學彭富文爲從化貨物稅主任，乃於去春，荐葉成才任練習稅務員，負北四鄉徵收酒稅之責，惟葉素乏經驗，常到申辯人處請求協助，然亦止於代爲鄉長協助而已，何得因此誣爲承辦酒稅，並派檢驗員下鄉徵收酒稅，李錦成之證言，自爲黃韶聲之所教唆，何能爲憑，至於所控嗜賭一節，更是冤枉，緣申辯人生平從未以賭博爲戲，亦卽自幼爲家[illegible]法所嚴禁，況從化地院設置簡單，只有檢察官一員，須綜理一切行政事務，且每月按收案件大小數十件，悉由一人負責審理，絕無積壓，工作繁重，埋頭苦幹，尤嫌時間不足，況接近前線時，受敵人追擊，又身體多病，常在醫藥之中，試問有何精力與時間，以爲賭博之娛樂，究於何時何地與何人共賭，及有何證據可以證明云云。按諸情理，固不無可採之處，惟該被付懲戒人身爲法官，不知遠嫌，竟以檢察官身份，囑託鄉長協助他人徵收酒稅，而報私情，殊有未合，至於嗜賭一節，雖乏證據，然人言嘖嘖，必其平時行爲不無失檢之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姚頌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